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95.10.26 董事會通過訂定
96.01.25 第一次修正
98.04.30 第二次修正
100.10.27 第三次修正
105.10.28 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為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後，應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外部評估)，提出意見(評估問卷詳附表)，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

第三條：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董事會結構及組成
- 二、董事會運作
- 三、董事會議事資料之提供
- 四、董事會成員參與及貢獻
- 五、董事會與經理人及外部顧問關係
- 六、董事會對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參與

第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